



護國安 穩未來 拚經濟 謀發展



議事廳 梁君彥

2024年3月19日，是香港踏入新篇章的日子。第七屆立法會全速、高效審議和通過了《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與特區政府一同完成基本法第23條本地立法工作，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補上了這一塊期待已久的「最後拼圖」。

為維護國家安全立法，是世界上每一個主權國家的固有權利，也是國際慣例，並非「新鮮事」。21年前，特區政府曾開展立法工作，可惜未竟全功。2019年香港風起雲湧，「黑暴」和「港獨」思潮令市民生活難以安寧，幸得中央出台灣國安法止暴制亂。此番經歷讓我們深刻體會到國家安全是安邦定國的重要基石，國無安、家無定，人民連基本的安全感都沒有保障，更遑論有幸福感。

築起維護國家安全的有力屏障刻不容緩，行政長官把這重要使命掛在心上，強調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是整個特區的憲制責任，必須早日堵塞國家安全的缺口，堅決扛起「第一責任人」的重任。特區第六屆政府和第七屆立法會共同肩負起為基本法第23條立法這個耽誤了接近27年的歷史任務，官員和全體議員肩挑重擔，均感光榮。在這個重要的歷史時刻，齊心一致，全力以赴，嚴肅謹慎審議條例草案，履行憲制職能，竭盡所能為國家和香港求穩定、謀發展。

義無反顧全力推動立法

本著行政長官所言「早一日，得一日」立法，政府就維護國家安全立法進行公眾諮詢時，立法會亦同時透過相關的小組委員會研究立法的政策事宜。當條例草案交付立法會首讀和二讀後，小組委員會便化身法案委員會，並隨即馬拉松式開會

近50小時，在合理時間內對條例草案作全面的逐條審議。

雖然法案委員會的工作緊湊，但安排有條不紊，委員義無反顧地連日開會，廢寢忘餐地認真審議草案，務求令法例既能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又能保障市民的權利和自由。議員向政府當局提出遠超過一千條問題和建議，角度多元，範圍廣泛，當中不乏市民關心的法例細節和情景題，如「境外勢力」如何定義、「非法操練」包含何等活動、收藏已停刊的報章會否觸犯法例等。提問展現議員作為民意代言人的擔當；當局的回應亦「到位」，反駁謬誤，釋除市民的疑慮。政府接納了議員建設性的意見，從善如流提出修正案，如：

- I. 將境外干預罪行寫明僅限「危害國家行為」，免除了外界對正常國際交流或會墮入法網的疑慮；
- II. 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維護國安的附屬法例；和

III. 列明法院可頒令保障任何維護國安人士免被「起底」、亦完善了由司法機關透過獨立審判就執法和調查相關的措施作把關的機制等。

優質立法工作的典範

過程盡顯行政和立法機關良性互動，令法案更臻完備，乃優質立法工作的典範。

法案委員會嚴謹高效地完成條例草案和修正案的逐條審議，讓立法工作進入最後直路。立法會在3月19日召開特別會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經過一整天高質量的審議和辯論，草案終在傍晚6時53分獲三讀通過。維護國安，人人有責，我作為主席行使投票權以示支持。我宣布法案獲全票通過一刻，感慨萬千：議員和官員拚盡全力，終於完成歷史任務，交出一張亮麗且圓滿的成績表，確保國家安全得到更有效保障。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條例」）

切合國家和香港社會的需要，條文按照現行普通法的常用語言編寫，清晰易明；立法亦借鑒了其他普通法國家的經驗，再以香港實際情況去立法，同時完善了現有的法例。

條例與香港國安法相輔相成，兼容互補，更有效實施維護國家安全的機制；條例亦依法保障香港居民在基本法和相關國際公約下所享有的基本人權和自由。我要強調法例非針對任何國家或個人，相反透過更有效保障國家安全，能締造更有利環境吸引外資來港營商和投資。隨著法例刊憲生效，香港今後有更安全、更穩定的社會和營商環境，政府有更多空間聚精會神拚經濟、謀發展，為國家和香港的高質量發展出力，令「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立法會則繼續以民為本，與政府攜手改善民生，讓人民安居樂業。

立法會主席

築牢國家安全屏障 寫好由治及興新篇章



議會內外 李慧琼

立法會日前以全票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標誌着香港特區終於完成為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重大憲制責任，更標誌着香港全面構築起「一國兩制」下維護安全穩定、促進良政善治的制度體系。筆者對能夠參與這一重要立法，履行基本法賦予的憲制責任，深感光榮。

有關23條立法的討論在香港回歸後一直是社會焦點，經歷2019年的社會暴亂，市民親身感受到國安法律缺失的嚴重後果，深刻認識到沒有國安，就不會有穩定的環境去拚經濟，謀發展，故普遍認同須盡快填補國家安全的法律漏洞。尤其面對地緣政治升溫、國際形勢險惡，香港作為國際城市，是國家最開放的自由港，交通便利、出入境寬鬆，容易被別有用心力量利用作為破壞國家安全的切入點，所以維護國安立法是必須做、盡快做。

彰顯新氣象新風貌新作為

環顧世界，維護國家安全是每一個國家的權利和義務，而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律，亦是國際慣例。多個國家近年亦因應社會秩序或公共安危，紛紛通過修訂法例，以更大力度應對內外威脅，打擊和懲罰相關的犯罪行為，保護公民的安全和利益。所以，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法律，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建立全方位的「安全網」，以進一步減低香港的國安風險，完全合理、合法。

今次《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立法過程十分緊湊。行政長官李家超在去年施政報告提出今年內完成立

法，隨即扎實推進相關工作，包括積極開展公眾諮詢，舉行近30場座談會。當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法案委員會連續7天召開共22節會議，嚴肅審議法案，就關心的議題和疑慮提出逾千條問題，涵蓋國家秘密、境外干預、煽動意圖、潛逃者定義等，亦提供了不少優化意見。而政府官員亦清晰回答議員問題，吸納不少議員意見，整個過程公開透明、高質高效。

從特區政府提交《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到法案委員會逐條審議，再到政府提出修正案後獲得立法會全票支持通過，充分體現了在「愛國者治港」的新形勢下，行政立法目標一致、步伐協調，各展所長，通過良性互動，釋除各界疑慮，彰顯出香港的新氣象、新風貌、新作為。

各界合力做好國安教育

香港特區不負中央所託，完成了維護國安立法，迎來了新的歷史起點。然而，做好國安教育的工作任重道遠，特區政府、立法會以至社會各界必須承擔起重要使命，各司其職，積極參與宣講工作，向香港及國際社會傳遞正確的理解，為維護國家安全作出應有的貢獻。

在築牢國家安全的法律屏障後，香港可以免除後顧之憂，社會各界將團結一致，集中精力、資源及時間發展經濟，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特別是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為國家發展作出貢獻！

筆者深信在國家的強大後盾下，香港未來必定能夠繼續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優勢，團結向前，不斷鞏固國際大都會的地位，謀發展、拚經濟、惠民生，寫好香港由治及興新篇章。

全國人大常委、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



港事港心 閻峰

3月19日，立法會三讀全票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香港特區正式完成基本法第23條規定自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作為金融行業從業人士，我們高度讚賞特區政府和立法會本次高質高量的立法工作，通過完善法治、明確規則為促進社會穩定、實現長治久安、優化營商環境做出重大貢獻。

國家安全立法是各國家和地區重要而普遍的法律實踐。美國紐約、英國倫敦、新加坡等國際金融中心的快速發展，離不開國家安全方面的重要法治保障。

反觀香港，由於維護國安立法長期以來被一些別有用心的人污名化，使得香港回歸20多年來遲遲不能完成相關立法工作，導致香港在

夯實穩定基石 優化營商環境

高度開放的環境下留下重大國家安全隱患，國家安全不設防更導致香港在2014年、2016年、2019年面對社會暴力事件橫行時無法可依，只能被動應對、進退失據，結果最終不僅造成重大人員財產損失和社會動盪，引發不少年輕人誤觸法網付出慘痛代價，更嚴重破壞了香港多年來引以為傲的穩定、安全的營商環境，產生了極高的社會成本，令親者痛仇者快，教訓是極為深刻的。

社會穩定、國家安全是金融機構和所有工商企業開展業務、擴大投資的基礎和前提。《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通過，有效填補了香港在國家安全方面的漏洞，有力夯實了社會穩定的基石，徹底消除了黑暴事件重演的風險和隱患，奠定了長治久安、政通人和的基礎，是香港告別政治紛爭及社會混亂、實現輕裝上陣再出發的重要里程碑，既是對營商環境的重大改善，也是香港補足國家安全「短板」、提升國際競爭力的務實舉措，受到香港金融界、工商界和

社會各界人士普遍肯定、贊成和擁護。

毋庸諱言，目前仍有部分港人出於誤解對條例存有疑慮，而極少數別有用心的人和媒體藉機抹黑條例和惡意誤導市民，更加放大了港人的擔心、不安和焦慮。對此，我們金融界、工商界人士必須要予以重視，主動與特區政府一道加強宣傳、導讀、解釋，澄清事實，加強認同，使社會各界打消顧慮，推動750萬港人建立《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不是洪水猛獸，而是守護香港開放大門門神的正確認知，認同香港既要堅持自由和開放更要守護法治和安全的平衡理念，有力保障人財平安、長治久安、國泰民安。

我們相信，條例刊憲生效後的香港不僅更加安全，也一定會更加繁榮。作為全球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香港這顆東方之珠會愈發璀璨，愈加吸引全球資本、人才和企業。香港的明天一定更加美好。

全國政協委員

「一國兩制」實踐有了更堅實的制度保障



議論風生 黃敏利

2024年3月19日，這是一個記載史冊的日子。《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在立法會以全票通過，標誌着香港特區終於履行了基本法第23條規定的憲制責任，切實築牢了香港長治久安和繁榮穩定的「防護牆」。國安才能港安，國安才能家安。保國家安全，就是保「一國兩制」，就是保香港繁榮穩定，就是保外來投資者的利益，就是保香港的民主自由。我們堅信，補上了維護國安「短板」，香港「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有了更堅實的制度保障，香港的未來發展一片光明。

昨日，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在深圳會見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一行，聽取有關工作情況匯報。李家超其後表示，向夏主任匯報了完成《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的工作。特區政府以結果為目標，團結社會力量，共同完成立法，是「愛國者治港」的一項光榮成績。條例通過後，香港建好了安全「屏障」，鞏固了由

亂到治的「防護牆」，可以昂首闊步，在由治及興的康莊大道上，全速前進，全力拚經濟、謀發展、惠民生、添幸福。

的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是一部順民意、保安全、護發展的法律，也是一部廣大愛國愛港市民期盼26年多的法律，更是一部推動香港實現更好發展的「助推器」。條例的通過，與已實施的香港國安法有機銜接，補上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存在的「短板」漏洞，進一步完善相關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從而確保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為香港長治久安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保駕護航。

香港發展將如虎添翼

隨着條例的全票通過，香港的獨特地位和優勢不僅不會被削弱，反而得到進一步彰顯。國家主席習近平去年底在聽取李家超行政長官述職時再次強調，中央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長期不變。這是擲地有聲的鄭重宣示。正如國務院港澳辦聲明中所指出的，無論是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還是支持香港特區制定香港國安條例，都是為了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為了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為了確保「一國兩制」實

踐行穩致遠。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不會變，生活方式不會變，普通法制度不會變，「馬照跑、舞照跳、股照炒」。隨着實踐的深入推進，「一國兩制」的生命力和優越性將不斷顯現。

香港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一無二優勢。有了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法治的確定性和社會的穩定性進一步增強，香港可以更好聚焦發展。

事實上，就在條例通過的第二天，25間重點企業「落戶」香港，當中包括6間美國企業。他們紛紛表示，看好香港的地位和優勢，以及發展前景。這是對香港投下的信心一票，也是對「看衰」香港的有力駁斥。香港的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將持續鞏固，世界一流的法治和營商環境將不斷提升，香港的開放度、自由度將越來越高，聯通性、包容性將越來越強，香港將更好地成為中國與世界交往合作的重要橋樑紐帶。

中央一直把香港視為「掌上明珠」，隨着維護國安的制度機制得到健全，香港發展將如虎添翼，定能夠實現更好發展、創造更大輝煌，在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中發揮更大作用。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工商總會執行主席

不負韶光緊抓機遇 擦亮香港「金字招牌」



青年心聲 謝承潤

立法會3月19日以全票三讀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條例將於3月23日刊憲生效。這意味着，時隔超過26年多後，香港終於補齊維護國家安全的最後一塊「短板」，得以再無後顧之憂地全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作為國際自由港，一流的營商環境向來是香港的「金字招牌」，也是香港賴以立足的最大法寶。但相關國安法例缺位之下，香港歷經諸多坎坷，「金字招牌」也一度蒙塵。隨着條例生效，「金字招牌」也將愈發閃亮。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通過，首

先，最大的感受是，這是一次充分反映民意共識的高效立法，最大程度體現了「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

此前從2014年非法「佔中」，到2019年修例風波，嚴重影響了香港的法治和自由，不僅損害了國家的利益和形象，更是直接讓香港市民苦不堪言，經濟、民生皆受重創。

在為期一個月的基本法第23條立法公眾諮詢，特區政府共收到逾1.3萬份意見，超過98%是正面支持意見，顯示香港民眾對維護國安立法的衷心支持。

良性互動「善作善成」

特區政府根據諮詢期收集的意見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刊憲並提交立法會首讀和二讀。政府和立法機關密切

合作，高質高量完成審議程序，條例最後立法會全票通過，充分彰顯行政立法良性互動和「善作善成」的作風。

全國人大常委會2020年出台實施香港國安法，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則是針對國安法未有涵蓋的危害國安行為的本地立法，二者內容相互補充、相輔相成，共同築牢國家安全防線，其形成過程也充分體現了「一國兩制」的優越性。

第二，隨着《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刊憲生效，還將進一步鞏固提升香港的國際競爭力，確保香港營商環境穩定。

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此前在香港進行考察調研時指出，香港是企業幹事創業的天堂、成就夢想的地方，舉世公認的一流營商環境是香港的「金字招牌」。香港的

法治水平國際一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優勢顯著、商業網絡和專業服務發達、國際化程度高，很多指標都反映出香港強勁的核心競爭力，體現出香港走向更好明天的實力和能力。

全力發揚「獅子山精神」

而這一切的前提，都是香港的安全穩定。當前香港正進入由治及興的新階段，但國際形勢依然複雜多變，香港經濟進一步繁榮發展的基礎也難言穩固，維護國安立法既迫切又必要。環顧世界，凡是長期繁榮穩定的國家和地區，普遍有着相應的維護國家地區安全的法例，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一些懷疑和指責，既無依據更無道理，背後動機更是存疑。

對香港來說，中央堅定的支持、國家

戰略的重大機遇為我們進一步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提供了優越條件，各界需要堅定地用好自身獨特優勢，讓「東方之珠」重放光彩，讓香港的「金字招牌」再度閃亮。

尤其是，當前全國上下正在將培育提升新質生產力作為重中之重，在新舊動能轉換之際，安全穩定的環境更是必須保障。《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生效，也意味着香港發展新質生產力有了堅實的基礎。

未來，香港各界人士一方面應該團結在愛國愛港旗幟下，積極支持《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另一方面也應該充分用好這一立法成果，不負韶光，緊抓機遇，全力發揚「獅子山精神」，讓香港的經濟民生交出靚麗答卷。

全國青聯委員、香港政協青年聯合會副會長、北京市政協委員